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权,简称"广汽吉奥")收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GA项目费用补助的确认函》([2014]12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已分批拨付的3亿元为广汽吉奥东营分公司GA轿车项目研发等费用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补助资金公司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4-临019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2023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年3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4-06-13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4-05-16 至 2014-06-15 止 |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4年6月17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6月13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4年6月13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4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798,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244 | 杨华 |
| 2 | 01*****076 | 李再荣 |
| 3 | 01*****104 | 何永星 |
| 4 | 08*****671 | 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邮政编码:528100

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联系传真:0757-87744984

联系人:陈嘉

六、备查文件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4—037

#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集团")于2014年6月11日公告了《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第一财经日报刊登了"长百集团资产大置换 此前多次腾挪"的文章,针对该文中提及长百集团在酒店资产和天然气资产腾挪至少3次事宜,本公司作如下说明:

一、第1次资产交易

1999年,为实现强强联合,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具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大的发展潜力,经长百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时同受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的长百集团协议受让了该局持有的长春市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 (以下简称 "长春天然气")全部股权。并约定:长百集团自筹现金资产支付股权受让价款,但如果公司出现财务困难,确实难以用现金一次支付,则长百集团可以以其长百酒店的全部净资产抵偿本次股权受让所欠债务(即股权转让价款)。因长百集团无法筹集足够现金,最终以长百集团全部净资产支付了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款,相关资产均经过了评估,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1999年4月28日长百集团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99003)。

二、第2次资产交易

因当时长百集团和长春天然气同受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实际控制,且长百集团原单一从事的百货零售业(宾馆酒店业属于商圈配套行业)和天然气行业存在巨大差异,长百集团受让长春天然气全部股权后,未能形成有效合力,长百集团亦未能充分地对长春天然气进行有效的管理,而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受让长百酒店后亦未能形成有效管理并造成了长百集团产业链的部分缺失,重组双方原预期的实现强强联合的目标均未达成。

为进一步突出主业,更好的开展经营活动,保持长百集团商业、餐饮、娱乐、住宿的业态完整,2005年,经长百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长百集团和长春市国资委(原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了资产置换,即长百集团以其拥有的长春天然气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长春市国资委拥有的合家欢宾馆(原长百酒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相关资产均经过了评估,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05年8月26日长百集团资产置换的公告(编号临2005-011)。

三、第3次资产交易

因公司从事的百货零售业行业竞争力有限,整体业绩成长空间不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4年长百集团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全体股东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即长百集团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酒店业务)与中天能源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并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置换差额,相关资产均经过了评估,本次交易构成了借壳。本次借壳完成后,中天能源管理层将通过法定程序进入长百集团,长百集团全部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上市公司。详见2014年6月11日长百集团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33)。

特此说明。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 关于增加南海农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6月12日起,增加南海农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合计5只基金。

注:(1)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实行定期开放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4年6月12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南海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海农商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南海农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南海农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南海农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南海农商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南海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南海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南海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南海农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最低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南海农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26号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26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肖寒 | 联系人 | 廖雪 |
| 电话 | 0757-86329832 | 传真 | 0757-86266631 |
| 网址 | http://www.nanhaibank.com/ | 客服电话 | 96138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应于2014年6月16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6月18日鼎利A、鼎利B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6月17日的鼎利A、鼎利B的份额净值。由于鼎利A、鼎利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与2014年6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6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14年6月16日办理首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始至满三年的最后工作日止,如果期间每个工作日鼎利B份额的份额净值都大于0.300元,则最后工作日为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基准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6月1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折算方法一致,均按以下方法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所有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1. 中欧鼎利份额的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欧鼎利份额的份额数按照中欧鼎利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缩减或不变。若折算前,中欧鼎利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欧鼎利份额增加;若折算前,中欧鼎利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则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欧鼎利份额缩减或不变。

中欧鼎利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中欧鼎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中欧鼎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日折算前中欧鼎利份额的份额数×中欧鼎利份额的折算比例

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 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的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按照折算前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净值为1.000元的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鼎利A(B)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鼎利A(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鼎利A(B)份额折算为净值为1.000元的中欧鼎利份额数量 = 折算前鼎利A(B)份额数量×鼎利A(B)份额的折算比例

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折算成的中欧鼎利份额数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 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场内份额的分拆

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将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7:3的比例分拆成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届时,分拆后的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与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净值均为1.000元。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 年6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鼎利A、鼎利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 年6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鼎利A、鼎利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及分拆确认结果。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 年6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鼎利A、鼎利B自2014 年6月18日上午10:30 起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6月18日鼎利A、鼎利B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6月17日的鼎利A、鼎利B的份额净值。由于鼎利A、鼎利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与2014年6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6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2. 由于鼎利A、鼎利B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鼎利A、鼎利B份额数或场内中欧鼎利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中欧鼎利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1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下午2: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出席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7,654,417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13 |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会议,第三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表决和通过结果如下: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37,654,41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37,654,41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3、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37,654,41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37,654,41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5、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37,654,41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6、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37,654,41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7、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37,654,41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8、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237,654,41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振国先生、李春安先生、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胥大鹏先生和邹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是否当选 |
|---|---|---|---|
| 李振国 | 237,053,925 | 99.75% | 是 |
| 李春安 | 237,053,925 | 99.75% | 是 |
| 钟宝申 | 237,053,925 | 99.75% | 是 |
| 刘学文 | 237,053,925 | 99.75% | 是 |
| 胥大鹏 | 237,053,925 | 99.75% | 是 |
| 邹宗海 | 237,053,925 | 99.75% | 是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邹建平先生、田高良先生和李寿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是否当选 |
|---|---|---|---|
| 邹建平 | 237,053,925 | 99.75% | 是 |
| 田高良 | 237,053,925 | 99.75% | 是 |
| 李寿双 | 237,053,925 | 99.75% | 是 |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戚承军先生和李香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是否当选 |
|---|---|---|---|
| 戚承军 | 237,053,925 | 99.75% | 是 |
| 李香菊 | 237,053,925 | 99.75% |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2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4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03 |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1*****687 | 卢础其 |
| 3 | 01*****184 | 卢楚隆 |
| 4 | 01*****309 | 卢楚鹏 |
| 5 | 01*****997 | 叶远璋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股本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0,250,000 | 27.56% | 11,025,000 | 121,275,000 | 27.56% |
| 1、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内资持股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3、高管股份 | 110,250,000 | 27.56% | 11,025,000 | 121,275,000 | 27.5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9,750,000 | 72.44% | 28,975,000 | 318,725,000 | 72.4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89,750,000 | 72.44% | 28,975,000 | 318,725,000 | 72.44% |
| 三、股份总数 | 400,000,000 | 100% | 40,000,000 | 440,000,000 | 1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4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3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联系人:吴敏英、李小微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万和电气 股票代码:002543 公告编号:2014-023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3日宣布创立的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东农商行")是在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实施股份制改造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4,136万股,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揭东农商行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股份分红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每股送红股0.1股)和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揭东农商行派送的现金红利人民币4,136,000元。

由于揭东农商行的股金红利按10股送红股1股,揭东农商行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持有揭东农商行的股份已由4,136万股增加至4,549.6万股,占揭东农商行股份总数的8%,仍然为揭东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参股揭东农商行,对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也将充分关注银行业经营风险,并将根据揭东农商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38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4名,4名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整体上市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就当时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部分未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问题提交了《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因客观因素,当前部分承诺事项存在超期未履行或确定无法按期履行情况。

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尽快履行承诺,如确定无法履行应尽快将变更或履行承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函》,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发展集团变更以下承诺事项:

(一)、关于关停广州发电厂的承诺:

原承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展集团将在2012年对下属的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的4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及广州发电厂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环电力")的1台2.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发展集团一直积极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发电厂已关停2台机组,西环电力已关停1台机组。发展集团原计划在2012年底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但广州发电厂处于广州城区电力负荷中心,且目前仍承担着西村自来水厂保供电,以及向周边医院等公共设施供热的任务,若在广州发展投资建设的西村能源站这一替代项目建成前关停广州发电厂剩余2台机组,将严重影响广州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安全、自来水供应安全,及重点用热单位的正常运营。为履行相关承诺,为广州发电厂关停创造条件,发展集团现正支持公司加快推进西村能源站项目核准及建设工作,预计近期无法完成。

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前对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尚未关停的2台6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实施关停。在关停后,广州发电厂及西环电力不再从事与广州发展相同和相似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由于广州发电厂处于广州城区电力负荷中心,且目前仍承担着西村自来水厂保供电,以及向周边医院、火车站、酒店等重点单位供热的任务,若2016年12月31日前,广州发展投资建设的西村能源站这一替代项目未能建成投产,为保障广州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安全、自来水供应安全,及重点用热单位的正常运营,广州发电厂上述2台机组委托广州发展管理,直至西村能源站建成投产后关停。"

(二)、关于处置旺隆热电的承诺:

原承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展集团就下属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隆热电")的2台1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因尚未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文无法注入广州发展事宜,承诺在3-5年内,如旺隆热电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将将其注入广州发展;如未取得,发展集团将择机处置旺隆热电。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核准批文,发展集团积极推进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核准批文取得工作,但有可能在上述承诺期内无法完成。

变更为:"发展集团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前,如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文,发展集团则将其注入广州发展;如届时未取得,发展集团将择机处置旺隆热电,在完成处置前将旺隆热电委托广州发展管理。"

(三)、关于燃气集团土地使用权办证问题的承诺:

原承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出具的《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燃气集团尚有17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发展集团就其土地使用权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如下:

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保证燃气集团在2015年2月24日前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如燃气集团在2015年2月24日前仍未能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展集团将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返还与相关地块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发展集团将就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办妥权属证书而给广州发展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的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展集团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作出补偿。

4、若燃气集团在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手续时,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高于已扣除的预估土地出让金,则发展集团应在燃气集团上述土地出让金缴交完毕之日或自本承诺函出具满三年之日(以孰早为准)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发展就高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燃气集团17宗相关土地中有9宗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待最终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余8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工作在积极推进当中。发展集团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但预计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可能无法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

变更为:

"1、发展集团将协助燃气集团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并保证燃气集团在2016年2月24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发展集团将就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按上述承诺办妥权属证书而给广州发展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导致的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损失),承担赔